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14年工作(業務)計畫書

壹、設立依據與宗旨

本會依民法暨有關法令組織之,以協助中華民國航空事業發展及 國家重大交通建設、研究及有關活動之推展為目的。

貳、組織概況

本會董事會董事由九名組成,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 二、政府推薦五名:
 - (一)交通部次長一名
 -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一名
 - (三)財政部次長一名
 - (四)法務部次長一名
 - (五)經濟部次長一名
- 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三名
- 四、本會設監察人一名由政府推薦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擔任之。
- 五、本會為應事業發展得設顧問若干名,由董事長推舉並經董事 會同意後聘任之,一年一聘為原則。
- 六、本會為推展業務所需,設主任秘書、秘書、高級專員、會計、專員、事務人員若干人等。

參、業務項目(捐助章程所訂之業務項目)

- 一、從事促進航空事業之發展。
- 二、培育航空人才以促進航空升級。
- 三、從事其他有助於航空事業發展之活動。
- 四、協助國家重大交通建設相關事項。

肆、年度工作(業務)計畫目標

貫徹本會宗旨,培養航空人才,提升飛安,協助國籍航空穩定發展。

伍、年度工作(業務)計畫之實施內容

- 一、航空人才培育暨專案訓練計畫
 - (一)實施內容(計畫重點):如何降低國籍航空在飛行與地面作業發生危安事件機率,是推展飛航安全重要的核心工作。為配合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State SafetyProgram,簡稱SSP)之實施,協助我國飛航業務之飛航組員、地勤業者、航管單位、維修單位等,強化飛行與地面作業的安全教育訓練,特擬定此計畫以共同促進國籍航空飛航安全。
 - (二)經費需求:約576.9萬元。
- 二、辦理民航監理人才培訓計畫
 - (一)實施內容(計畫重點):我國非國際民航組織(ICAO)會員國,長期未能參與 ICAO 所辦理之相關活動,鑒於民航產業係具高度國際性、專業性及複雜性產業,且由於國際航空局勢變化快速,國際民航公約 19 個附約、手冊及規範亦更迭頻繁,各國民航主管機關均藉由參加 ICAO 所舉辦各項訓練課程,及其它國際民航相關會議,確保各類監理人員之適職性,並配合檢視其國內相關民航監理制度及措施之合理性及有效性,以維持整體航空安全等級,使國籍航空業者可於各國間順暢往來。
 - (二)經費需求:約860萬元。
- 三、提升我國民航競爭力專案研究計畫
 - (一)實施內容(計畫重點):為提升我國民航競爭力,建構安全 穩定的航空運輸體系,持績推動各項民航建設,本會以當 前重要的航空議題為研究重點,協助研析國際情勢與各國 政策及法規,以作為我國制定民航政策之參考。

除了提升飛航安全為重要核心,更協助我國航空產業因應 國際飛航趨勢,持續推動各項民航發展建設,培育國際性 前瞻民航人才,促成台灣航空產業永續發展。

(二)經費需求:約200萬元。

四、辦理民航相關活動

- (一)實施內容(計畫重點):藉由辦理民航相關活動,積極拓展業務範疇,以達到協助我國航空事業及重大交通建設發展之宗旨,期以經年累積的跨界資源,為公、私部門之航空相關單位搭起業務順利推動的橋樑,同時協助產、官、學界多元接觸,以達經驗交流、人才紮根之效。
- (二)經費需求:約300萬元。
- 五、辦理我的青航時代 2025 航發會 X 暑期航空營
 - (一)實施內容(計畫重點):為幫助青年學子,全面了解航空產業各面向,本會持續舉辦「我的青航時代 2025 航發會 X 暑期航空營」活動,從幕前幕後解析航空產業發展,參訪航空產業相關場域,邀請航空職人分享經驗,開啟年輕學子對航空產業的認識與了解。
 - (二)經費需求:約400萬元。

六、2025 飛航講座專案

- (一)實施內容(計畫重點):為使大眾對飛航產業有更深入的認識,滿足對航空知識的追求,本會於每年第四季辦理年度 飛航講座,主題涵蓋航空飛行與地面作業等資訊,透過航空職人講師分享,以深入淺出的演講及互動座談,使與會 民眾瞭解機艙內外、空側與陸側等航空相關知識。
- (二)經費需求:約250萬元。
- 七、國內航空器駕駛員訓練獎助作業
 - (一)實施內容(計畫重點):為扶植我國民用航空局許可之國內 民用航空飛行訓練機構,並協助國籍航空業者培訓飛行人

員,充實民航駕駛員人力,本會於105年起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飛行安全基金會辦理國內航空器駕駛員獎助計畫,該會並依本會原則訂定「國內航空器駕駛員訓練獎助金補助作業要點」,作為辦理審核發放獎助金之依據。

(二)經費需求:約100萬元。

陸、年度工作(業務)計畫之預期效益

- 一、為加強飛航與地面作業安全教育訓練工作,針對影響飛地安全事件的人為因素,協助規劃國內外安全教育訓練,參加國外飛安與地安教育專精訓練課程,培育國內擴訓種子師資; 訂定國內飛安與地安教育訓練一般訓練課程,專職訓練並取得民航局或飛安基金會完訓課程證照;實施航空通識安全宣導教育及在職教育訓練,以期能精進國籍航空飛行與地面安全,降低因「人為因素」所產生飛航事故的機率,計畫共19項目、合計參訓739人次。
- 二、為維護我國飛航安全、減少資訊落差,彌補政府資源之不足, 克服我國非 ICAO 會員國之困境,協助民航監理人員積極參 與國際性民航相關訓練及會議,以獲取 ICAO 於飛航安全、 航空保安、空運危險物品、飛航服務、機場作業及驗證等各 領域之最新標準及建議措施,瞭解各國飛安監理措施與制度 之實務作法,建立及維繫國際人脈與聯繫管道,以提升民航 監理人員職能及使我國各項民航作業能符合國際要求。
- 三、將透過各種研究、資料分析、座談討論、會議交流等構思可 行性策略,研議當前重要航空課題、國際趨勢與各國政策法 規等,探討未來發展與政策方向,提出解決方案或意見,以 供相關單位及主管機關研析,並作為制定政策參考。
- 四、促進國際技術交流,飛航產業日新月益,為協助相關單位及 時瞭解國際航空產業最新發展,有效導入交通領域之創新應 用。培育飛航種籽前進校園,與國內大專院校設有航太、飛

航等相關科系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瞭解教育線上學生職涯需求。促進跨界交流,航空業活絡是經濟發展的重要象徵,民航活動能夠帶動旅遊業、國際貿易及其他相關產業的增長,並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各種商業活動,文化及學術交流。

- 五、兩梯次各為期三天的暑期航空營,帶領學生親訪航空職場, 揭開航空產業面紗,同時也對台灣的飛航歷史、航空建設有 更深入的了解。針對活動的報名、開訓、結訓儀式,於電視、 網路新聞媒體發稿,並於社群論壇帶動討論,深植航發會培 育航空人才形象於學生族群中。歷屆參與學員已有多人進入 航空產業,包含培訓機師、飛航管制員、空服員、航務員、 貨運運務員、地勤、維修工程師等,未來將有更多學員投入 飛航產業,成為航空新生力軍。
- 六、飛航講座已連續辦理多年,於全國北中南地區舉行,邀請飛行地面作業人員共計 44 位講師座談,報名人數超過 3,500人以上。透過不同講座議題,滿足民眾學習航空知識的需求,協助航空界與社會對話,以推動航空產業新知與活絡航空事業發展。
- 七、結合並運用各民間機構團體協助國家航空事業之發展,與培育航空人才以促進航空升級。

柒、其他應記載事項

資金轉投資計畫:

- 一、中華航空公司:本會持股比率為30.86%,預估華航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持續轉換中,114年度無投資華航計畫,114年底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21億420萬5千元。
- 二、台灣高鐵公司:本會持股比率為 4.62%,114 年度無投資高鐵計畫,預估 114 年收到現金股利 2 億 803 萬 2 千元。

捌、其他應遵行事項

無。